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53号

申 请 人：曾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曾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关于2025年4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实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为核实项目的合法性，保障业主用房安全，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列明的政府信息。申请人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政府信息违法，理由如下：1.申请人申请的多项政府信息为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申请人所申请的部分政府信息为行政许可决定，由被申请人作出，被申请人应当主动予以公开。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公开应当由其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而告知申请人该

部分政府信息需要收费，明显违法。2.被申请人作出《收费通知》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规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可以提高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内容直接涉及切身利益，且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没有明显超出社会一般人对合理的认知，那么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则明显违背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精神，涉嫌以信息处理费给信息公开设置障碍。此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悉数不予公开，告知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全部需要收费明显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均不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均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2.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应当收取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经检索查询，属于政府信息适用范畴的信息一共144页，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应缴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1140元。被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2月6日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并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通过EMS邮寄送达给申请人，EMS快递动态截图显示申请人已签收。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

据，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6日，申请人曾某某通过邮政EMS100875112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6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项目的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申请表（1）为“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2）为“节能审查意见书”；表（3）为“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表（4）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建设用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5. 用地红线图）”；表（5）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附件、前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 有关计划批准文件、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意见；3.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及附图；4. 1/500或1/1000地形图两份；5. 加盖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出图章的1/500或1/1000总平面设计图两份；6. 建筑施工图一套；7. 分层面积表；8. 建筑工程预算书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核意见；9. 日照分析文件一份；10. 规划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表（6）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延期文件”。对于上述信息，申请人要求提供纸质件，以邮寄方式送达。2024年12月8日，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2025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被申请人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2025年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告知申请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之规定，你所申请公开的检索到的属于政府信息适用范畴的信息一共144页，应缴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1140元，申请人自接到该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该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我单位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收到该收费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河南省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中段6号）财务科开具缴款票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邮政EMS100875112XXXX）；2.《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及邮件交寄单（邮政EMS109310087XXXX）；3.《商品房买卖合同》；4.《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第五条规定，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曾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申请人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共计144页，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的方式获取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决定按量计收申请人信息公开处理费1140元，并告知申请人自接到该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该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并无不当。

其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曾某某收到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缴纳信息处理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不再处理，符合规定。故申请人复议称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无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曾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